

# 特别优惠政策保驾灾后重建

四川汶川大地震不仅造成人员大量伤亡,同时也给经济带来了惨重损失。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奚国华5月19日说,截至目前,四川全省仅工业企业就有14207家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670亿元。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首席科学家、国务院参事牛文元教授认为,汶川大地震超过1976年的唐山大地震,除了伤亡人数外,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损失最大的灾害。根据现有资料初步计算,地震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达1300亿元至1500亿人民币,相当于近10年来中国年均各类自然灾害损失总额的70%至75%。

国际巨灾风险模型公司AIR环球公司也对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了估计:所有投保和未投保财产损失可能超过1400亿元,其中,投保损失可能达到20亿元~70亿元。这一估计涵盖了家庭财险、企业财险和建筑工程险的损失。

## 特殊政策投入灾后重建

损失严重,灾后重建更加困难重重。人们寄希望于特殊的金融、财政政策发挥重要作用。既要保证有充足的资金进行灾后重建,又要减轻受灾人的经济负担。

政府的行动是迅速的。央行决定,从5月20日起,受灾严重的成都、绵阳等6市州地方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暂不上调。在地震发生之前

央行曾宣布,从5月20日起,将全国金融机构存款类准备金率上调0.5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央行对灾区实行了比其他地区宽松的货币政策。

央行、银监会5月19日下发通知,决定对受地震灾害影响的四川、甘肃、陕西、重庆、云南等重点省市实施恢复金融服务的特殊政策。

这些政策包括将妥善安排好灾害发生前已发放贷款的管理。通知指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考虑到受灾地区群众和企业的实际困难,对灾区不能按时偿还各类贷款的单位和个人,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不良记录,不影响其继续获得灾区其他救灾信贷支持。对借款人主动还款的,应及时周到地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及时将上述措施以信函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借款人。

通知还要求金融机构必须保证各项捐赠和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做好抗震救灾和灾区重建的信贷工作。

目前看国内银行业因地震而蒙受的信贷损失比较有限。国际资产评估机构代表穆迪指出,国内商业银行在四川省的信贷发放量并不大,估计只有6000亿元左右,只相当于2007年末国内商业银行贷款总额的3%。

在宏观经济实行从紧货币政策的同时,对灾区实行特殊政策,投入更多资源进行全力救灾。

不少人认为,大地震肯定

给经济带来负面影响,经济增长势必放慢,因此,央行没有必要再严格执行从紧的货币政策,以免经济雪上加霜。放松银根和银行的贷款限制,可以鼓励在灾区投资,加快灾后重建,同时也可减轻受灾群众和当地企业的经济负担。

## 总体调控难度难放松

央行是否会就此放松调控力度呢?国际投行高盛集团负责人认为,虽然用于灾后重建的投资肯定会增加,但抑制通胀仍是短期内中国宏观政策的首要任务。央行可能会维持货币政策的紧缩立场,如继续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严格控制银行放贷、年内再度加息等。

摩根士丹利中国首席经济学家王庆表示,地震发生后货币政策放松的余地不大,但也不会因此加紧。由于供给原因导致的通胀是货币政策解决不了的,所以央行也不会因四川地震后通胀上涨的情况下加息。

有经济学家认为,目前货币供应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仍处于高位意味着仍有反弹的可能。一旦放松紧缩政策,肯定会再次激发全国各地的投资热情,不但有违“双防政策”的目标,也不利于集中资源救援地震受灾群众和灾区重建。

一旦固定资产投资再度升温,将会增加对金属、钢材及水泥的需求,刺激短期价格上涨,增加灾区重建的成本,分

摊了可用于救灾的资源。因此,一刀切放松紧缩政策,结果可能适得其反。因此,在具体实行上应该有针对性,仅限于对灾区放松银根和贷款限制,灾区内的新投资项目,才能享有从宽待遇。

## 避免抬升通胀

此外,在政策不放松的同时,还要设法避免为宏观经济增添压力。地震受灾人口众多,需要大量救援物资,有可能加剧通胀,影响非灾区居民的生活。

四川作为农业大省,养猪业的产值占全省农林牧渔总产值的近一半。地震可能会推高农产品价格,进而会加剧物价上涨。因此,政府必须采取措施稳定物价,方法之一就是动用国家的储备物资,包括粮食储备、金属储备以及战略石油储备,应付救灾及重建,日后再从市场上慢慢购回这些储备,以避免市场供应紧张,刺激通胀上升。

为控制灾后价格上涨,政府正在多方面努力。国家发改委表示,灾区价格主管部门可及时启动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其他地区价格主管部门也要加强对本地区调入灾区相关物资的价格监管,防止价格大幅上涨。发改委还要求,要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对受灾群众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

流通进行适当补贴,促进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农业部副部长危朝安表示,虽然中部地区发生的大地震导致大量农田被破坏,但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该不会导致食品短缺或全国性物价大幅上涨。

遭遇地震的四川省是我国重要的水稻、小麦、玉米和其

他谷物种植地区,占中国粮食总产量的6%。危朝安表示,地震导致四川省超过3万公顷的农田遭到破坏,受灾地区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不过从全国来看,农业生产状况仍然良好。他表示,总体而言,农作物价格将保持稳定。

有一项估计称,汶川大地震将拉低中国全年GDP增速0.2个百分点。(据人民网)

## 灾后重建优惠税收政策

税种	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所得税	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向地震灾区的捐赠,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房产税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受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可免征房产税,房屋大修停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
契税	因地震灾害造成房屋灭失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印花税	纳税人买卖或者生产房屋产品过程中,因地震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各地政府决定减半或免征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确需停产停业的,可依法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车船税	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损毁、灭失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已缴税款,从月份起至本年年终时止。
进出口税收	对国内向地震灾区捐赠物资,包括食品、生活必需品、药品、抢救工具等,免办进出口关税。

## 银监会下核销令：灾区贷款损失银行买单

“商业银行因四川汶川大地震造成的借款人不能偿还的贷款损失,将由放贷的商业银行全部承担。”银监会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对于借款人因本次地震造成巨大损失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担保追偿后仍不能偿还的债务,应认定为呆账并及时予以核销。

银监会称,核销的依据是《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版)》的规定。市场分析人士认为,这意味着金融机构将为此次地震灾害造成的贷款损失独自买单。

通知明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核销贷款过程中,若不能取得法院出具的债务人无财产清偿能力证明的,可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内部清收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作为核销呆账的依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要及时上报应核销贷款的材料,上级机构要随时审核审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认真做好对本次地震灾害造成损失的统计工作,及时足额提取有关损失准备金。

当日,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在“银行业抗震救灾工作座谈会”上表示,四川灾区有关贷款规模的问题,只要符合灾区人民的有效需求,符合科学的规划和重建家园的资金支持,符合商业的可持续原则、政策性支持的原则,就可以突破过去规定的规模限制,不适宜使用按月统计、按季统计这样的规模发放。(杨雪婷)

四川汶川发生的8.0级地震造成难以估量的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但由于目前人们的保险意识仍不够强,2007年四川全省保费仅212亿元,意外险10.5亿元,且事发地区为欠发达地区。因此,截至5月14日,保险业共赔付款额仅为170.8万元。

那么,我们有没有可能通过保险尽量减少自己的损失?在理赔过程中又有哪些应注意的问题?在走访了多家保险公司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后,笔者得知地震造成的财产损失,一般都属于“免赔”范围,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则可以通过保险得到保障。

## 大多数寿险、意外险可赔

“目前参与赔付的保险公司多是寿险公司,他们将会对地震造成的意外进行正常赔付。”信诚人寿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总监石宗鑫在接受采访时说,大部分寿险产品都没有将地震列为“除外责任”,所以由地震引起的人身损失风险,大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而家庭财产保险通常不对地震这种不可抗的自然灾害进行赔付。

地震发生后,信诚人寿、新华人寿、长城人寿、中英人寿等多家保险公司通过客户服务及营销队伍向客户重申,在所有的意外险和寿险产品中,地震都不是除外责任。客户如遇不测,即地震是造成风险的直接主导性原因,可及时报案,申请理赔。

据生命人寿理财师沈红伟介绍,寿险合同的除外责任条款一般包括:战争、军事行动、内乱或武装暴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被保险人、受益人故意因素等,地震并未包括在内。因此,由地震导致人员伤亡是可以赔偿的。

业内人士介绍,能对地震“负责”的险种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

## 如何通过保险减少地震损失

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意外医疗保险、旅游意外险等,这些都可以赔偿。至于具体能赔偿多少,则要看保险条款的具体规定。

另外,一位保险业资深人士说,许多旅行社的责任保险和学校的责任保险,都将地震列入了免赔范围。也就是说,在学校或者旅行过程中发生了地震,并不能得到保障。而具体是否包含地震造成的伤害,也可能在事先的约定中体现出来,这取决于团体和保险公司的具体商议,在保费上也有一定的差别。

因此,大家在旅行过程中最好另投一份旅游意外险或寿险类产品。目前保险公司一般都有旅游意外险,价格便宜,每年保费30元、50元、上百元不等,保额最高的达50万元,还可以报销部分医疗费用。

## 财险一般不赔

与寿险相比而言,财险的赔付比较困难。“由于目前国内的财险及健康险公司也被允许经营一些人身意外险,因此,如果涉及人身方面的损失,财险公司也是要赔偿的。”中国平安集团的相关人士说,但财产保险则一般对地震免责。

“在我国,财产保险一般将地震、海啸,或达到一定破坏程度的洪水或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列为除外责任,即不赔偿企业和家庭由上述原因造成或引发的财产损失。”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郝演苏说。

“这主要是因为地震属于不可抗的自然灾害,风险过高,一旦出险,

涉及面和赔偿金额将超出保险公司的理赔能力。保险公司从控制风险、维持利润的角度考虑,一般不保地震险。同时,车险条款沿袭大部分财产保险的免赔惯例,在覆盖的大多数自然灾害中,也没有加入地震责任。”

“国外亦是如此。”石宗鑫指出,有时一些大的保险公司可能会和再保险公司协商进行特例审核,即使原条款规定不用理赔,他们也会从宽办理,给予一定赔偿。

郝演苏解释说:“这些公司主要是从社会责任和提高公司信誉度的角度考虑,并非是单纯的保险赔款;有时候也会利用各自设立的特别基金的名义来进行不同程度的客户赔偿。”

“目前国内的地震险往往是以主要合同的附加险形式出现,而且收费比较高,要求十分严格,因此鲜有保险公司承保。”石宗鑫说,比如部分企业也可以与部分保险公司在“特别约定条款”中约定地震损失也赔偿,不过费率相应会提高。

另据了解,目前也有个别保险公司开始探索在部分地区推出地震险,比如南京的大地保险公司,其“财产一切险”可以包括地震险,但是仅仅针对涉外企业设计,且保费非常高,而对于个人和中资企业均没有包含地震风险的险种。

## 国内没有专门的地震险

“我国目前没有专门的地震险,只有一些附加条款。”首都经贸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教授唐国柱

说。据郝演苏介绍,在1993年4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全国性保险条款及费率(国内保险部门)的通知》银发[1993]95号文件之前,地震是不免费的。

不过,在2000年1月28日保监会下发的《关于企业财产保险业务不得扩展承保地震风险的通知》中规定,各保险公司企财险项下不得扩展地震责任,如果有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确实需要扩展地震责任的,必须逐案上报保监会批准。比如建筑工程单位往往倾向于在拓展条款基础上,约定增加地震险。

但是,2001年10月保监会下发的《企业财产保险扩展地震责任指导原则》,又放宽了保险公司承保地震风险的限制,各公司从管理到审批,对于地震险业务都拥有了相当大的自主权。2002年年底,根据国务院取消行政审批项目通知精神,保监会发布了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实质上是取消了地震保险的报批制度。

家庭财产的地震保险赔付未被提及,因而长期被关在制度大门之外。

“因此,专门的地震险的建立需要国家在立法、财税以及其他配套政策方面予以支持。比如日本的地震险就有政府参与和行政支持。”唐国柱说,“但对于地震这种巨灾风险的保障,最根本的还应通过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由商业保险公司和政府共同投入,建立地震基金,分散巨灾风险。”

(陈圣莉 殷丹丹)